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性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要求，为核实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洛太龙”）2017 年末生产性机器设备的价值、确保资产不以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前提下进行计量，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河洛太龙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生产性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资产减值测试项目价值咨询报告》（国融兴华咨报字【2018】第 040014 号），河洛太龙生产性机器设备原值 14,536.90 万元，净值 7,628.75 万元，可收回价值 6,539.37 万元。针对单项资产账面净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1,090.63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对本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 1,090.6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7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